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與利君科技集團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以由本集團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利君科技訂立總採購協議，利君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實益股東持有100%，據此，利君科技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供生產及包裝本集團之產品，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等條款連同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與利君科技集團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以由本集團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

由於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利君科技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利君科技，其已發行股本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實益股東持有10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之董事黃朝先生分別持有約8.86%、約4%及約2.41%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黃朝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約3,000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吳秦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黃朝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西安利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利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擁有。

主體事項、計算基礎及年度上限

根據總採購協議，利君科技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供生產及包裝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乃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向利君科技集團付款，且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可作比較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000,000元。此外，價格並非固定，並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並由訂約方不時協定。本集團應付利君科技集團之採購款項將會以遞延方式以現金於最長三個月之一般信貸期支付。

利君科技集團為本集團眾多之供應商之一，與利君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僅佔本集團總採購額極少之百分比。本集團向利君科技集團作出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之採購主要取決於本集團之生產需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應向利君科技集團支付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473,000元及人民幣4,393,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未來三年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之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生產之若干產品估計生產需要而釐定。本集團估計該等產品之一般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可能有40%至60%之年度增長，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維持相對穩定。

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之製藥廠之一，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之藥品。

利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零售及分銷藥品、化學品及包裝產品。

由於本集團持續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除上文「背景」一節所披露之理由外，董事相信維持供應穩定性及質素以應付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生產需要對本集團而言亦屬重要。董事認為利君科技集團可達到本公司對供應穩定性及質素之要求。透過與利君科技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能維持穩定貿易關係，對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財務表現同樣極為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等條款連同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吳秦先生及謝雲峰先生為利君科技其中實益股東外，概無董事於總採購協議中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吳秦先生及謝雲峰先生已於批准總採購協議之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總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利君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及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
| 「利君科技」 | 指 |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利君科技集團」 | 指 | 利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
| 「利君包裝」 | 指 | 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利君科技之附屬公司 |
| 「總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利君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